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收有；

- (c)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待(i)本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ii)待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向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成功申請人授予、發行及配發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663,847,320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須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可按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之草擬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年之日的前一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惟出現登記地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之情況下，以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之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後，認為拒絕該等人士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等人士；
- (b) 作為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或其中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
- (c) 就本公司董事認為致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親手簽立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約及文據或(如屬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d) 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